轉介業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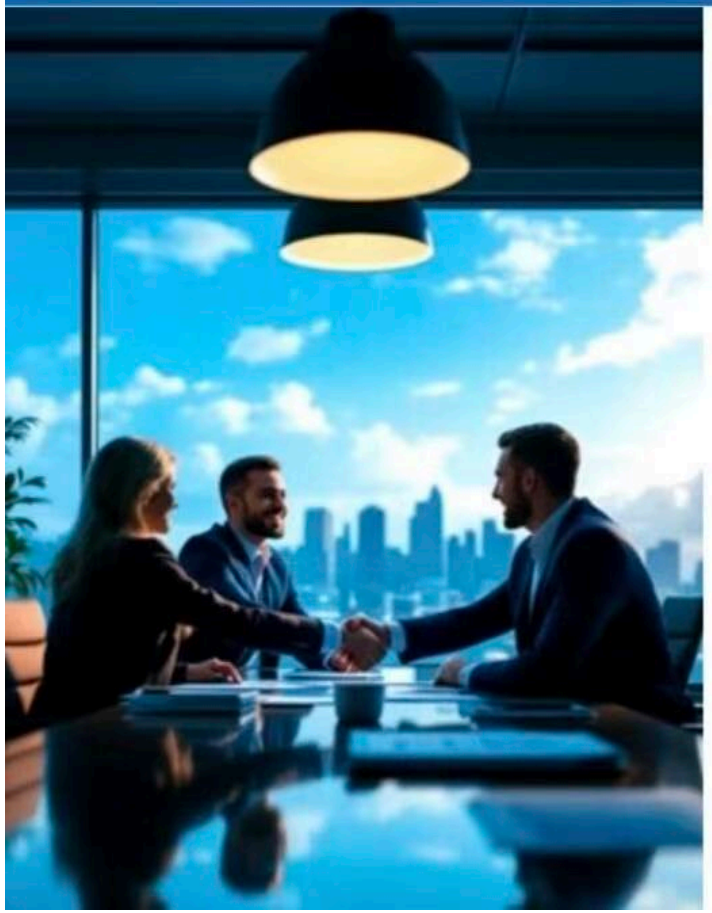

轉介業務模式必須符合以下三項原則:

1) 轉介人不得向客戶提供受規管意見，亦不得進行受規管活動或銷售活動。

2) 保險中介人必須按照保險業監管框架所規定的最低標準，親自向客戶提供一切受規管意見，及進行一切所需的受規管活動以為客戶安排保險單。

3) 轉介費水平應符合比例，不會誘使或鼓勵轉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。

1. 演示利率上限

目標: 確保客戶對分紅保單的回報有合理期望

措施: 就分紅保單利益說明中的演示利率設立上限
(港幣保單為**6%**，非港幣保單為**6.5%**)

演示利率上限不會影響客戶在分紅保單中的實際回報。而且保監局將會根據最新的經濟情況對該上限作持續審視。



生效日期: 2025年7月1日

2. 轉介費上限



目標: 打擊以轉介手法為掩飾的無牌銷售活動，以及通過以轉介費名義的保費 / 佣金回扣

對象: 經紀渠道分銷的分紅保險產品

措施: 保監局將保險經紀公司收取總佣金的50%視為可向轉介人支付轉介費用的基準水平。當超出該基準水平時，公司需作出更詳盡的披露及解釋，並受到保監局更緊密的監察(包括實地查察及續牌考慮)。保險公司亦必須予以配合。

生效日期: 2025年10月1日

3. 佣金分攤要求

目標:

- 平衡中介人和客戶的利益（保留足夠誘因以提供持續的售後服務）
- 減少以誤導或激進手法進行銷售的動機，及其他虛假套利空間

措施:

就分紅保單而言，在首個保單年度內支付予保險中介人的佣金，不得超過就該保單應付總佣金的70%。其餘的佣金，必須於之後最少5年（即第2至第6個保單年度）或根據保單的繳費期（以較短者為準）平均支付。

生效日期:

2026年1月1日